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220-GXJK

采购单位：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实施方案(WZZC2026-G3-990220-GXJK)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0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220-GXJK

项目名称：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1 项，主要内容包括收集、整理、分析各部门基础资料，子项目情况梳理等。（一）专题研究。包括生态修复格局构建和问题识别专题研究，水生态保护修复专题研究，林地生态修复专题研究。（二）实施方案编制。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保护修复目标和标准设立，单元划分和工程布局，保护修复模式与措施，资金估算和投资预算，制作相关附表、附图等。（三）技术服务。提供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二、成果要求（一）质量要求。实施方案需通过自治区级评审立项，并符合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申报要求；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00 日至 2026 年 9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00 日 9 时 30 分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00 日 9 时 30 分

4.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银湖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唐先生，0774-602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联系方式：陈工，0774-2036807

2026 年 9 月 0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8、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1 项	▲一、项目背景目标、类型：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生态工程。“十三五”以来，国家已分六批组织实施 52 个项目，广西已成功实施 2 个国家级山水工程。对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起到了重要作用。当前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将启动申报“十五五”中央资金支持的“山水工程”。我市积极谋划实施“山水工

		程”，以解决我市森林资源总体质量不高、局部水生态环境受损等生态问题。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编制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1项，主要包括收集、整理、分析各部门基础资料，子项目情况梳理等。（一）专题研究。包括生态修复格局构建和问题识别专题研究，水生态保护修复专题研究，林地生态修复专题研究。（二）实施方案编制。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保护修复目标和标准设立，单元划分和工程布局，保护修复模式与措施，资金估算和投资预算，制作相关附表、附图等。（三）技术服务。提供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三、项目服务及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68-2022）要求。 ▲四、成果文件要求： 1、质量要求 实施方案需通过自治区级评审，并符合中央资金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申报要求。 2、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专题研究报告、相关图件及矢量数据库。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勘察设计成果审查费、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规定全部税费等】。 3. 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范围内。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名录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内容或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资料、成果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服务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工作正常进行。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资料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单位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1）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成果资料质量未达约定要求的，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责任协议。 （三）若中标供应商响应优于上述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期：提交成果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转包、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承包方为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所需要的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须具有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其他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承包方为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所需要的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需具有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1）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资质：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 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 （2.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2.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诚信要求：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 特定资质： (1) 提供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采购政策：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除自然人投标外）。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时必须提供）。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格式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的，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2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保证金金额要求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2 4511 0000 11 (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相关要求： (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号时

	间为准；且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中；且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注意事项： （4.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纳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或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5）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2	投标文件编制：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关联并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4 款”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中标供应商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陈工，0774-2036807，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收费标准的 100%计算。 ☐按固定费用收取，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2.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2 4511 0000 1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9.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电子标不适用）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开标一览表（其中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投标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收费标准的 100% 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投标被否决，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1）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审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2) 审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诚信要求	(1) 审核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审核内容: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 及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 ②上述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被否决。
2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CA 电子签章)。
		无串通投标行为	审查《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商务响应方案	审查《商务条款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2	技术	技术响应方案	审查《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投标有效期及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类型	分项属性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客观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1	技术分	技术分=	专题研究深度 + 实施方案编制 + 技术服务与保障能力。
1.1	专题研究深度 (满分 20 分)	主观分	一档（5 分）内容空泛，无水生态保护修复研究，数据较差无实质研究，缺乏数据支撑。 二档（10 分）：生态修复格局构建有简陋的空间分析支撑，问题识别一般，水生态保护修复研究无针对水质、水文、生物多样性等数据。林地生态修复提出退化林诊断与恢复路径的一般，研究较浅，有数据分析但模型支撑不足。 三档（15 分）：生态修复格局构建有一般空间分析支撑，问题识别较好，水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含较好的水质、水文、生物多样性等数据。林地生态修复提出较好的退化林诊断与恢复路径，研究较深入。 四档（20 分）：生态修复格局构建有完善的空间分析支撑，问题识别精准，水生态保护修复研究有针对性的水质、水文、生物多样性等数据。林地生态修复提出优质的退化林诊断与恢复路径，提供优质的研究模型或图件支撑。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2	实施方案编制 (满分 32 分)	主观分	一档（8 分）生态问题诊断较差，目标设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复单元划分较差，工程布局较差；保护修复模式单一，措施基本可行；资金估算模糊，方案不完整，逻辑混乱，无附图附表。 二档（16 分）：生态问题诊断一般，目标设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复单元划分一般，工程布局一般；保护修复模式单一，措施基本可行；资金估算模糊，分项预算清晰附表图不完整。 三档（24 分）：生态问题诊断较好，目标设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复单元划分较科学，工程布局较合理；保护修复模式单一，措施具体可行；资金估算精细，分项预算清晰附表图完整。 四档（32 分）：生态问题诊断准确，目标设定符合国家和自

			治区标准；修复单元划分科学，工程布局合理；保护修复模式多样（如自然恢复、人工恢复、工程措施结合），措施具体可行；资金估算精细，分项预算清晰附表图完整。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3	技术服务与保障能力 （满分 10 分）	主观分	一档（4 分）：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不合理，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措施不吻合。 二档（6 分）：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基本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措施基本吻合。 三档（8 分）：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措施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简单合理性建议。 四档（10 分）：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措施，就本项目服务工作合理性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好；提供精准的申报材料修改与全流程服务。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商务分	商务分=类似业绩+拟投入人员		
2.1	类似业绩 （18 分）	客观分	按如下要求计算有效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业绩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须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地反映项目情况。 （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	拟投入人员 （10 分）	客观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正高级得 3 分，副高级得 2 分，中级得 1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土地规划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每个得 1.5 分，中级每个得 1 分；满分 7 分。	（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须提供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中标供应商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勘察设计成果审查费、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全部税费等】。

第二条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西江流域（梧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专题研究报告、相关图件及矢量数据库。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3）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4）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2、乙方：

（1）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研究与编制工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该资料（包括复制、转让、赠与及其它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该工作资料的）；

(4)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公告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提供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申报材料修改及申报答辩。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2、进度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期：提交成果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备注：款项支付时限是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当日开始计算。）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要求。实施方案需通过自治区级评审，并符合中央资金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申报要求。

（二）其他要求。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 15 日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退回已经收取款项给甲方，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的。
- (2)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相关审查程序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内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者诉讼。
- (5)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服务团队成员的。

3.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4. 本合同项目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以支付任何款项，且已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全额退回。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方式

(1) 实施主体:

☒ 采购人自行实施

☐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名称) _____

☐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名称) _____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 采购人

☐ 代理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

☐ 其他供应商

☐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 履约验收内容: _____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如有）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纸质版现场送达，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授权代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10.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项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项		
服务期限：				

备注：

1. 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投标总报价金额（元）”内容须一致及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承诺已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5.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或隐瞒的，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本项目采购内容列入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复印件（如有，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			
▲验收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知识产权			
▲转包、分包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完全响应的填写“是”；不完全响应的填写“否”，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响应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4）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效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注：

（1）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2）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结构表（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证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同一人员不得担任不同岗位。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一）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中所列具体服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完全响应的填写“是”；不完全响应的填写“否”，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响应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注：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本项目的服务或技术方案（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评分标准”。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金额占比**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 则必须提供)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企业规模划分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附表》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